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胡弋戈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确保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见到实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1. 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战略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指的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集中体现中国人民意志和社会主义属性的法治诸要素、结构、功能、过程内在协调统一的有机综合体。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体现和具体实践。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的方案,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光明前景。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一项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一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深刻变革。必须紧紧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深刻阐释了法治对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必须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程序、法治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2. 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回顾40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滚滚向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深刻把握两者的辩证关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深度融合,从而不断破解改革新难题,开创法治新局面。

全面依法治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全面依法治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基本遵循,明确改革的方向和边界,减少和避免改革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也为改革在法治框架内进行提供了条件,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全面依法治国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从改革中受益,从而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方式中最基本、最有效、最可靠的方式,具有明确性、公开性、稳定性、可预期性、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特点与优势,可以规范和约束政府权力的运行,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市场经济所需的法治环境,设定基本原则和底线。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新时代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诸多成绩,但也遇到不少问题,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法治领域改革来破题解决,特别是在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上,要不断实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一系列精准管用的改革举措,切实解决各种问题,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趋完善。通过立改废释纂等方式,改革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努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辅相成。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作用,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互衔接,都在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不断推进法治中国目标的实现,是改革顺利推进、改

革成果及时巩固的有效路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明确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六个坚持”重要原则,其中之一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通过立法程序,修改或废除不适应实践需要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国家法律的权威形式建构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深层次改革;在改革实践成功之后,以立法形式把已被证实成熟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因此,两者是一体两面、内在统一、密不可分的。

3. 系统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随着我国改革事业逐步实现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然而,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相比,法治领域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不匹配、不衔接、不到位的问题。因此,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既要更加突出重点、注重法治建设的实效,又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对各环节的改革进行整体把握、系统推进,更加着力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国家治理实践更好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站稳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立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负起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科学民主,推进立法领域改革先行。法者,国之重器,治之端也。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良法善治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成果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制度依托。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有更高的期待,希冀更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管用可行的良法,向往更加惠民利民、公正高效、平安和谐的善治。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持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确保各领域工作有法可依,尤其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国家治理关键领域的立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改革需求,制定符合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创新性法律法规,为法治强国建设奠定制度基础。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高效规范,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政府治理新特点和新要求,科学配置权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质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为权力的行使设定正当目的及合理基准与要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建设。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的灵魂,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公正司法可以引领、推动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不公则会直接动摇社会公正和法治公信力的根基。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确保人民能够在法治运行的各环节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增进人民福祉为法治目标,使人民真正成为法治的受益主体,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彰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决心。

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要以完善的社会治理机制推动法治社会的形成。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民守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培育机制,健全法学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一体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法治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提高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我国公民、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光明日报》作者系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省委党校浙江省“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

●唐爱军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怎么改、改什么,有我们的政治原则和底线。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开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感召力、吸引力极大增强,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中国焕发出蓬勃生机。

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根本领导力量这一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信仰信念、政策主张,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什么现代化,决定了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改革,而不是别的什么改革。之所以说改革开放、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就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中国共产党以共产主义为最终理想,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确保改革开放、中国式现代化在社会主义道路上顺利推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科学思想指引、坚强制度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党领导人民,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党

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始终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

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立场。从改革目的看,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改革发展不断实现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社会主义社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生产逻辑、发展逻辑。社会主义改革坚守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理念,把实现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作为社会发展、社会改革的自的归宿。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价值追求贯穿改革始终,重大改革决策始终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集中民智,真诚倾听人民心声,及时回应人民关切,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使改革举措符合实际、符合人民愿望,始终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从改革动力看,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精神,推动形成亿万群众投身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生动局面,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开拓创新,用新思路新办法探索解决新领域新实践遇到的新问题,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从改革成果享有看,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加大惠民利民改革力度,谋划好、落实好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就业、增

收、入学、就医、住房、托幼养老、生态环保等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不断提升生活品质,实现美好生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让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避免改革成果由少数人享有。

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始终带领人民为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而不懈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促进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体人民奔跑在美好生活的道路上。全面深化改革始终遵循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不等不靠实现了现代化再来解决共同富裕问题,而是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始终把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和基本原则,在推进改革进程中不断地、逐步地缩小贫富差距。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

群体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公平正义原则,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社会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彰显社会主义的感召力、吸引力。法律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国现阶段存在的有违社会公平正义的现象,是能够通过制度安排、法律规范、政策支持加以解决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

(据《学习时报》)

文化兴则国家兴,文化强则民族强。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坚定文化自信,离不开对我国文化发展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就要深化文化研究,特别是要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历史底蕴、精髓要义、现实作用等,为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文化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文化是复杂多样、互相关联的有机整体,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积淀和发展,文化研究具有历时性、实证性、系统性等特征。文化研究的历时性,主要体现在研究历史上文化的产生、发展、变化,溯民族精神之渊源;文化研究的实证性,要求采用实证方法将研究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上,深刻认识文化是什么;文化研究的系统性,要求将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联系起来考察,分析影响文化发展的各种因素,探寻并总结文化发展规律。深化文化研究,要注重历时性、实证性、系统性,不断研究新问题,建构新理论,开创新模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形成科学研究方法。中国是有着辉煌文化历史的文明古国,浩如烟海的文化遗存举世无双,深厚的文化传统传衍不息。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在文化建设方面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为深化文化研究提供了根本遵循。比如,习近平总书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的重要思想,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作为又一次的思想解放,对于深化文化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再如,习近平总书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指引我们正确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批判继承、辩证取舍、守正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文化研究的自主知识体系。问题是创新的起点。只有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和解决文化研究中的原创性问题,才能构建文化研究的自主知识体系。当前,文化研究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和发展的基本图景,中华各区域文明的演进路径,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等,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也是新的学术生长点,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古今中西之争”,在深化对重大问题研究中提炼概括出具有标识性的概念、范畴,形成新认识、新观点。

加强分析解释,揭示文化的深层意义。文化的演进是可以描述和叙述的,但其包含的深层意义需要通过分析解释才能呈现出来。深化文化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弄清社会文化现象,还要探寻其意义所在。只有对社会文化现象背后的文化意义进行深度解释,才能揭示出社会文化发展的深层意义,把握文化的价值所在。做好深度分析解释,要引入文化分析方法、文化阐释方法、意义解释方法对社会生活现象进行解释,推动文化研究不断深化。首先要将社会生活现象呈现出来,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其次要说明社会生活现象的直接原因和表层意义,回答“为什么”的问题;最后要揭示社会生活现象背后隐藏的文化内涵、文化意义及如何改进更新,回答“怎么样”的问题。我们将求真基础上的求解、实证基础上的深度解释作为深化文化研究的重要路径。

更新研究范式,提升解释能力。研究范式是由特定的视角、概念、命题构成的理论解释体系。更新研究范式,意味着文化研究视角及标准的转变,比如由因果分析转向意义阐释,从文化发展的内在理路、文化的内部结构入手研究文化现象,从文化建构角度解释历史现象,发掘历史现象的文化意义并进行文化解释等。研究范式的更新必将拓展文化研究的领域,进而增强和提升解释能力。

推进融合发展,发挥多学科集成优势。由于研究对象涉及多个领域,文化研究需要多学科共同参与。学科融合可以打破学科壁垒,从经济、政治、历史、社会、生态文明等不同研究视角共同审视。我们要整合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在文化研究方面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提供新的解释路径,推动研究视角和技术方法等实现创新发展。

(据《人民日报》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研究员)

在深化文化文化研究中坚定文化自信

●左玉河